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廖賢慧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20

電子郵件：li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50001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主管機關放寬特定自然人得使用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乙案，配合修正本公會「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二條條文，本案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2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38712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檢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，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上自行下載。（<http://www.csa.org.tw>→公會法規→自律規章）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簡鴻文